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梅玉
電話：06-2992479#18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r670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656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6563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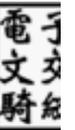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甄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初試(筆試)：106年7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40分假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永康國小)辦理，應考人數預計371人。
- (二)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：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假永康國小辦理，應考人數預計100人。
- (三)闈場地點：永康國小校長室。

二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：
 - 1、闈場安全維護作業：106年7月7日(星期五)下午6時30分至106年7月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45分，請派駐點警員1名，協助闈場巡邏及安全維護。
 - 2、初試考場管理：106年7月8日(星期六)上午7時至下午1時，請派駐點警員1名，維護考場秩序。



3、複試考場管理：106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7時至下午4時，請派駐點警員1名，維護考場秩序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請協助初試及複試考試，當日考場交通維護及車輛疏導。

(三)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請協助轉知廟會或機關團體之遊行等大型活動，於考試期間請避開考場，降低噪音以免影響考生應試。

(四)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：請轉知教職員進行教學相關活動，於考試期間避開考場，降低音量以免影響考生應試。

(五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：請協助安排初試及複試考場周邊，足以影響考試進行之工程暫予停工。

(六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：請協助闈場及複試場地（永康國小），自106年7月3日起至106年7月19日止，於甄選闈場、複試試務工作進行期間勿斷電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本局特幼教育科陳梅玉，手機號碼：0963495335。

四、檢送本案甄選簡章電子檔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

副本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2017-06-21
交12:07:58
章



訂

線



51